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2〕CS-40 号

当事人：天宁区茶山发妹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402MA1WMLQW2E

住所（住址）：天宁区茶山街道群力村委李家村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江银春

2022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使用一台大红鹰牌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规格：200g-30kg，出厂编号：485400，制造单位：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我局委托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对上述电子秤进行检定，2022年7月4日，我局收到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122023489），检定结论：不合格。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同意我局于2022年7月4日立案调查。

2022年8月10日，当事人经营者江银春就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前来我局配合调查。当事人对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一事没有异议。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6月1日开业后即开始使用上述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大红鹰牌电子计价秤对经营的蔬菜和水果称重，当事人通过现金和微信、支付宝收取货款，但未做销售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出具的鉴定结果通知书等书证和物证。

2022 年 8 月 17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罚告〔2022〕CS-4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电子秤称重水果和蔬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构成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大红鹰牌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规格：200g-30kg，出厂编号：485400，制造单位：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1 台；

2. 罚款 14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缴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任一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